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6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
有限公司及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游用户,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下游用户用气量增长较快。在了解到公司对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气量有可能会超过预期时,公司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原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易金额 (万元)	2016 年现预计交易量 (万方)	2016 年现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较原计划增加金额 (万元)
1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6,502	29,397	24,704	38,355	1,853
2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9,882	15,117	14,997	23,887	4,005
3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1,944	16,503	16,755	25,822	3,878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申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持股 60%； 公司持股 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贸易、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管网测绘；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为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二：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临渭区辛市镇（经开区侯槐路）
法定代表人	李平利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陕西百事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7%； 渭南市城市建设总公司持股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仅限分支经营），燃气设施、器具、设备及配件的营销和安装，租赁、餐饮、宾馆服务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三：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毅林
注册资本	7,828.57 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城市化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施工、运营管理，天然气供应、销售，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物资贸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房产租赁，科研开发，技术服务，LNG、CNG 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其他天然气利用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公司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分析能力：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交易的标的为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完全按照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下游用户，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所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

截至目前，我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系。

五、审议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郝晓晨、李谦益、邓军孝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单独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